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455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  
现住蚌埠市经济开发区百乐门小区一栋2单元2201室，身份证  
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非法采矿罪罚金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  
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  
出的(2019)皖0303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  
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0年5月18日依法查  
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百乐门文化经贸  
广场1号楼2单元22层1号不动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9)蚌埠  
市不动产权第0025248号]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条  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百乐门文化  
经贸广场1号楼2单元22层1号不动产[产权证号：皖(2019)  
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25248号]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松  
审 判 员 刘世毅  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